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武鄉原字第115000978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芭札筏段134-6、134-7地號及復興段233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(如附件)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分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0日止(始日不算，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、臺東縣政府115年6月25日府原地字第1150136921號函及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115年第1次審查會議審查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理申請分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10日止，計30天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須滿18歲之成年人。
- 3、應設籍本鄉轄區內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(戶)籍劃分不一所致，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調查屬實。
 - 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致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、鎮、市區者。
- 4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- 5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- 6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- 7、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- 8、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- 9、其他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領取參閱。
- 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，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，電話089-791340分機603。

鄉長王景昌



